

扬州富豪撤退中植系终止注资 宝塔实业重组之路成谜

证券时报记者 李雪峰

宝塔实业(000959)近日披露,拟终止收购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润兴租赁”)75%股权,此项交易作价18.75亿元,支付方式为股份支付11.41亿元(0.07亿股),现金支付7.34亿元。相应的,宝塔实业8.95亿元的配套资金募集亦随之终止。

支付细节有分歧

上述交易自去年7月24日开始筹划。由于润兴租赁实控人为中植系掌门人解直银,该交易被广泛解读为宝塔实业拟引入中植系作为外援。交易若完成,解直银将间接持有宝塔实业19%股权,成为仅次于宝塔石化集团(下称“宝塔石化”的宝塔实业第二大股东。此外,解直银方面对润兴租赁的业绩承诺颇具吸引力,2015年~2017年承诺业绩分别不低于2亿元、3亿元、4亿元,将极大优化宝塔实业并表财务。

今年1月4日,证监会已受理上述增发股份收购资产事项,但在最后关头,宝塔实业与解直银始终无法就现金对价支付细节达成一致,导致增发作罢。证券时报记者获悉,解直银希望至少维持收购计划中的现金支付与股份支付配比,这一要求未获满足。

研读方案,宝塔实业向解直银方面的现金对价支付总额为7.34亿元,该笔资金来源是宝塔实业的配套募集资金。按计划,宝塔实业拟向宝塔石化等募资8.95亿元,其中宝塔石化拟出资5.34亿元。换言之,配募资募集资金影响宝塔实业资产收购的关键。

具体来看,假设一:宝塔实业不另行募集配套资金,则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76亿股至5.48亿股,解直银持股比例将为32.07%,而宝塔石化持股比例将从彼时的53.43%降至36.29%。此时,双方持股比例接近,宝塔石化控股权面临潜在威胁,非最佳交易方案。

假设二:宝塔实业募集8.95亿元配套资金,且宝塔石化参与其中的5.34亿元,则宝塔石化总股本将增加2.6亿股至6.32亿股,解直银持股比例将为27.82%,而宝塔石化持股比例将从53.43%降至39.4%。此时,宝塔石化控股权暂不受潜在威胁。

股份支付比例越高,宝塔石化控股地位面临的潜在威胁就越大,反之,宝塔石化及宝塔实业面临的资金压力就越大。在维系控股地位与缓解资金压力之间,11.41亿元的股份支付及7.34亿元的现金支付便是平衡后的结果。不过解直银希望在此基础上作出适当倾斜,这才有了公告披露的“无法就现金对价支付细节达成一致”。

宝塔石化财务不佳

对于宝塔实业而言,有分析认为,经由资产收购引入中植系是宝塔实业及宝塔石化的重要战略环节,宝塔石化寄希望通过此次合作与中植系结成某一方面的利益捆绑体,进而触及中植系庞大的政商资源。

一位投行人士认为,宝塔实业收购润兴租赁仅构成一般意义上的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发现重大瑕疵,获批概率较大,问题在宝塔石化方面。宝塔石化涵盖石化、教育、金融、科技等板块,官网介绍资产规模达524.43亿元(2014年年底),居中国企业500强第345位,实际控制人孙珩超担任银川大副校长,与解直银同为复旦大学校董。

然而,宝塔石化财务方面并不尽如人意,去年8月份,华鑫信托发行的约2亿元的“融鑫源4号”被曝无法如期兑付,该计划是宝塔石化通过华鑫信托集合委托人资金,用于受让宝塔石化以2.8亿元持有的银川宝塔精细化工31.82%股权所形成的收益权,资金用于宝塔石化的流动资金周转。直至去年11月23日,经多方努力,“融鑫源4号”信托计划才完成兑付。

2.8亿元的信托本金几乎酿成兑付危机,宝塔石化及其关联方财务状况可见一斑。资料显示,宝塔石化2014年年底负债总额为329.6亿元,负债率62.84%,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65.58%,2013年年底这一比例为70.06%。仅2014年,宝塔石化债务规模即增加125.23亿元,同期净资产增加值仅为48.11亿元。

此外,宝塔石化去年3月底宣布拟参与汉能薄膜发电配股计划,最多拟认购30亿股,耗资上限为161.4亿港元。汉能薄膜发电也曾于2014年1月份向宝塔石化配股,最终因宝塔石化资金链告紧而作罢。此后,汉能薄膜发电深陷关联交易与财务质疑漩涡,于2015年5月20日暴跌46.95%,随后停牌至今。去年12月2日,汉能薄膜发电宣布终止向宝塔石化配股。

当时据有关机构预估,宝塔石化账面上并无161.4亿港元的等值人民币资金,汉能叫停配股既有自身原因,也与宝塔石化的资金状况不无关联。

江苏汇金退出宝塔石化

为了缓解资金困局,宝塔石化曾分别于2014年12月、2015年8月两次增资,涉及规模42亿元。其中,2014年12月的增资对象为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江苏汇金”),后者实际出资30亿元,认购宝塔石化新增注册资本4.31亿元,剩余25.69亿



周靖宇/制图

元资金计入资本公积。

资料显示,江苏汇金实控人为朱明亮,系扬州巨富。2015年1月24日,*ST山水拟向朱明亮旗下的江苏五友投资等定增募资40.3亿元用于收购广州创思及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朱明亮将成为*ST山水实际控制人。

江苏汇金参与增资后,成为宝塔石化持股20%的第三大股东。宝塔石化其后再由原股东宁夏泰瑞智本投资增资,认购宝塔石化1.8亿元新增注册资本,剩余10.2亿元计入资本公积,江苏汇金持股比例降至18.46%,仍为宝塔石化第三大股东。

宝塔实业筹划收购润兴租赁正好在宝塔石化两次增资之间,宝塔石化先引入朱明亮,宝塔实业再引入解直银,被视为宝塔系引入强援的重要举措。但是,6月1日,江苏汇金却将宝塔石化18.46%的出资额4.31亿元转让给自然人何东翰,此人与朱明亮无公开可查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一致行动关系,即朱明亮从宝塔石化退出。

5天后,宝塔实业宣布终止收购润兴租赁,目前尚难以判定宝塔实业

终止收购与朱明亮从宝塔石化退出是否存在直接关联。

据测算,朱明亮入股成本为每一元出资额6.96元(30亿/4.31亿),宁夏泰瑞智本投资入股成本为每一元出资额6.67元(12亿/1.8亿)。以后者计算,何东翰受让江苏汇金所持宝塔石化股权耗资约28亿元。

公开资料中并无关于入股宝塔石化何东翰的详细记载,不过另外一位何东翰资料较多,即港股公司敏实集团前非执行董事。目前无法确定两名何东翰是否系同一人。敏实集团的何东翰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专注于金融投资领域,涉及轮胎、新材料、医药及互联网等行业。何东翰系赛轮金宇发起人股东之一,曾与新华联控股一起参与金宇定增,而新华联控股又与宝塔石化在汉能配股中有过交集。

按规定,宝塔实业后续3个月内将不得再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昨日下午召开的投资者说明会上,宝塔石化董事长赵立宝回应,公司会择机并购市场前景广阔,经营业绩好的资产,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中植系遭立案调查 荟银高科收购现转机

证券时报记者 于德江

荟银高科(600087)与中植系的争斗又有新进展。公司昨日晚间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中新融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新融鑫、中新睿银近日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由于中新融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月增持荟银高科股份时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证监会决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调查期间,中新融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相关调查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新融泽、中新融鑫、中新睿银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植系掌门人解直银,今年1月13日至2月26日期间,强势买入荟银高科2759.06万股,使得中新融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达16.61%,超过原第一大股东贾桂兰。此前,中新融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遭到深交所问询,并收到安徽证监局的警示函。

收购议案结果或变

在上月底举行的2015年股东大会上,荟银高科收购同路种业60%股权

的相关议案全部遭到否决,主要反对票均来自中新融泽及其一致行动人。

在股东大会开始前,荟银高科董秘叶红宣读了投票规则,公司已就中新融泽等的违法增持行为提起民事诉讼,案件尚未判决,股东大会各议案的最终表决结果将按照行政监管决定或民事诉讼判决结果中对于中新融泽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认定情况重新计算。”

证券时报记者了解,彼时荟银高科已得知中新融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并因此制定了上述投票规则。一旦认定中新融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部分无效,荟银高科收购同路种业的方案将获通过。

中新融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261.96万股,占总股本的16.61%,涉嫌违规增持部分股份3.71%。证券时报记者计算,如果涉嫌违规增持部分被认定为无效,按照荟银高科股东大会的投票规则,收购事项的同意票数将超过2/3。

标的企业估值之争

荟银高科去年11月发布重组预

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对价1.44亿元购买同路农业60%股权,同时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

证券时报记者此前曾报道中植系投出反对票的原因,中植系认为标的资产估值过高,承诺业绩难以实现。日前,证券时报记者到荟银高科进行了实地走访,公司某高管对中植系质疑的估值问题予以回应。荟银高科认为,同路种业是中国西南片区少有以杂交玉米种子为主的育繁推一体化农业企业,有助于公司的战略布局和战略协同。

据了解,荟银高科在黄淮海、东华北区域已经布局玉米种子业务,作为我国玉米另一主产区的西南片区将通过并购同路种业来实现覆盖。

此外,荟银高科高管说:“收购项目第一次预案是去年11月份,直到今年4月底才出了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隔了这么久,就是要看同路种业2015年净利润究竟有多少。”

中植系反对荟银高科收购项目的另一重要理由是,公司董事陈金节两次投出弃权票,而陈金节为重点领导公司科研工作。中银高科回应,董事会内部有反对声音是正常的,陈金节系杂交水稻方面专家,并非玉米种子专家。

荟银高科中植系反目

自2014年以来,荟银高科与中植系戏码不断。今年初,中新融泽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强力举牌让荟银高科感到担忧。荟银高科将新融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告上合肥市中院,请求确认三被告违法增持占荟银高科股份总额3.71%股份的民事行为无效并更正违法行为。证券时报记者了解,合肥市中院召集双方代表进行了调解,但双方在调解室大吵了一架,调解无果。

在上月底的股东大会上,双方也近乎公开反目。荟银高科董秘叶红宣读投票规则后,中新融泽方面的法务代表要求查看相关依据。叶红告知,可以查阅但不可以复印和拍照。双方由此争论,之后你争我夺,股东大会直到晚上7点方告结束。

中新融泽方面人士在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曾表示,农业到了大资本介入整合阶段,作为投资机构我们希望发挥自身优势对接国内外资源推动公司发展。”荟银高科则向记者透露,资本的强势介入让他们很无奈,不知如何保障上市公司的正当利益。

康达尔股权混战未了 深交所追问京基与林志关系

证券时报记者 周少杰

康达尔00048股权混战之际,深交所6月6日向京基集团、林志发出关注函,问及京基集团、林志和王东河分分合合始末以及京基集团与林志账户组中13位自然人的关系。

与此同时,康达尔6月7日晚间公告,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华超投资函件,华超投资将有关林志账户组13位自然人资产情况及与京基集团之间的关系的证据资料提交给上市公司,以证明京基集团在收购康达尔公司股票过程中利用个人账户买卖股票,隐瞒事实,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京基集团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华超投资向康达尔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显示,林志在2003年至2007年期间为京基集团员工,陈木兰“、林举周”、“郑裕朋”、“陈浩南”、“谭帝士”、“赵标就”、“温敏”等人在其买卖康达尔股票期间均为京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员工。

华超投资称,上述信息对证明京基集团的主要违法事实至关重要,该公司曾就此提请上市公司向监管部门进行全面反映并请求监管部门尽快调查核实京基集团的违法事实。鉴于上市公司目前就此未给出任何答复,华超投资特提请上市公司董事会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规则》要求对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信息进行进一步核实。

为此,康达尔董事会6月7日表决通过公司应向京基集团就林志账户组中13位自然人是否曾经与京基集团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林志等13人购买康达尔股票的资金来源进行再次问询,并要求京基集团提供相应证据予以佐证。

康达尔公告称,就上述事项,京基集团应在三日内予以回复。

而在此前的2015年12月28

日,深交所就曾向京基集团、林志下发表关注函,要求京基集团和林志就媒体质疑的陈木兰等自然人是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员工这一问题进行澄清。

2016年1月5日,京基集团、林志披露了关注函回复公告,针对深交所所关注函中所提及媒体报道“除林志以外,其余12人均为京基集团旗下中低层员工”的信息,仅回复称“其中2人是京基集团员工”。

鉴于康达尔近日向深交所反映上述情况。今年6月6日,深交所再发关注函进一步追问京基集团与林志关系。

除了同样问及的林志等13人是否(或曾经)为京基集团或其下属企业员工、买卖康达尔股票资金来源以及相关账户是否受京基集团控制等问题,深交所还关注到,京基集团、林志和王东河在2015年8月31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其后各方又于2016年2月25日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对此,深交所要求京基集团、林志说明形成和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现实原因、目的和具体过程,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存在刻意规避《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深交所要求京基集团、林志于6月15日前将上述何时情况书面回复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进行披露。

长园集团拟18.8亿 收购和鹰科技80%股权

证券时报记者 岳薇

长园集团600525昨日晚间公告,拟以现金18.8亿元收购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16名股东合计持有的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和鹰科技”)4800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80%。

公告显示,和鹰科技是一家集缝前、缝中、缝后整个服装工艺产品线的数字化设备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及软件材料裁剪方案提供商,是国内仅有的几家拥有数控裁剪机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之一。

长园集团表示,和鹰科技在数控裁剪设备、铺布设备以及吊挂系统方面优势明显,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中关于“智能工厂装备”的定位,与公司现有“智能工厂装备”板块子公司珠海运泰利可产生协同效应。

猛狮科技引入多家机构参与定增 加大全球新能源并购力度

证券时报记者 李映泉

猛狮科技002684昨日晚间披露公告,公司与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尚股权”)、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和道”)、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鼎江”)和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平湖”)于2016年6月7日分别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拟在新能源产业领域进行战略合作。

公告显示,青尚股权、景和道、深圳鼎江和深圳平湖将依托自身在国内外搭建的投资网络体系以及全球投资能力,为公司寻找合适的锂电池产业链、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清洁能源产业链等领域的优质资产和核心技术,进行股权投资及业务发展的深度合作。

此外,四家机构将以战略投资人的身份,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猛狮科技表示,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借助青尚股权、景和道、深圳鼎江和深圳平湖丰富的资源及资本运作优势,为公司储备更多并购标的和提供更多的业务合作机会。

同时,猛狮科技还披露一项增资计划,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对控股子公司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喀尔汽车”)按照目前的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同比例进行增资。本次拟增资金额为1.2亿元,其中公司增资1.08亿元,樊伟增资1200万元。增资完成后,达喀尔汽车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7亿元。公司表示,本次对达喀尔汽车增资有助于增强其资本实力,提升其资质等级,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降低资金成本。